附件1-29

玉米联合收割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山东、河南等4个省、直辖市24家企业生产的24批次玉米联合收割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0395.1-2009《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：总则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玉米联合收割机产品的安全距离，运动部件，制动性能，发动机的起动和停机，后视镜及喇叭，环境噪声，耳位噪声，灭火器，操纵机构，操作者工作台，梯子、扶手，割台固定机构，电气设备与蓄电池，排气口，剪切与挤压部位，玉米摘穗台，割台传动系分离机构，驾驶室紧急出口，座位，驾驶室内部空间尺寸，照明设备，密封性能，标志等23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环境噪声，耳位噪声，梯子、扶手，割台传动系分离机构，座位项目。

另外，山东勇马重工有限公司在抽查中拒检。

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9。